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35号

当事人：广东省台山市凯明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93316

法定代表人：许云化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9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进行采样监督监测。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09-WT-188）显示，你公司生产期间烘干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浓度： $43.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341\text{mg}/\text{m}^3$ ，超过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1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2021年9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

查询问笔录、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109-WT-188）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录像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说明。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序号3-3类别3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